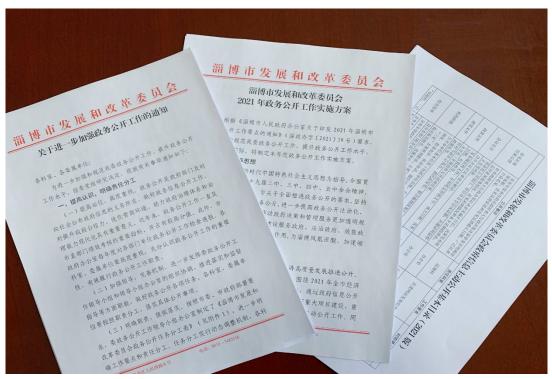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,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要求,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,先后制定《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,明确全年工作重点任务、目标、措施、任务分工等,进一步优化运作机制,完善相关制度,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。2021年全年,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19条,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 131条、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488条。





2021年,市发展改革委在强化政策解读实效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上取得明显成效。配备专业人员,充实专业力量,通过新媒体技术的运用,制作 H5 版政策解读,大大增强了政策解读的易读性与共享性,逐步实现了单一解读向 H5 解读、图片解读、媒体解读、动漫解读等多形式解读的转变。2021年,共配发解读材料 52 件,多角度解读政策 4 件。同时,积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、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,进一步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。围绕全市经济改革发展工作以及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措施和重大决策,委领导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、接受访谈等方式积极宣讲,解疑释惑,传递权威信息。2021年,委

领导参加省、市级新闻发布会近10次,接受省、市媒体访谈近30次。





(H5 解读《淄博市实施减碳降碳十大行动工作方案》、《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》)



(媒体、专家解读相关政策)

















(委领导参加省、市级新闻发布会、访谈,积极宣讲,解疑释惑,传递权威信息)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,市发展改革委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32件,与往年申请数量基本持平,主要涉及项目立项、价格调整等内容,均已按时办结,并按要求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,在此过程中无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做好信息管理工作,市发展改革委坚持"依法依规、突出重点、高效便民"的原则,建立了规范的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机制,既保障了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与全面性,也保障了信息发布的准确性与安全性。2021年,部门规范性文件到期自动失效2件,继续保留19件,并及时公布了规范性文件目录,确保了网上查询的精准性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1年,市发展改革委将门户网站作为高效推进政务公开 工作的"主阵地",不断完善和优化政务公开专栏,同时,依托 公众号、新浪微博等新媒体平台,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,并已 指定专人具体负责信息内容的审核发布和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, 全年共发布信息 100 余条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2021年,根据工作人员调整变动情况,市发展改革委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委办公室承担全委政务公开日常工作,3名同志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,领导小组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,对各科室、委属单位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督促检查,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。12月份,市发展改革委召开 2021年度政务公开培训会,进一步提升了全委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	第二十条第	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9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	
行政许可	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	
行政处罚		2										
行政强制		0	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	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.	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	5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0								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
 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	开 社会公 対 益组织			总计		

_,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	息公开申请数量	31	1	0	0	0	0	32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	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	4	0	0	0	0	0	4
	(二)部分公开 不计其他情形)	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	4	1	0	0	0	0	5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3	0	0	0	0	0	23
Ξ	(四)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,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本 年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+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办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理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结果	(五)不予处理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31	1	0	0	0	0	32

пп	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8
ᄖᆞ	结板下平皮还线外线	Ë

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

况

	í	亍政复i	义		行政					女诉讼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	复	议后起	诉	
结果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2	0	0	1	3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1年,市发展改革委较好地完成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,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,一是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公开意识不强,自觉性、主动性不够,协同配合机制尚未形成;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充实、全面,较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;三是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,未充分发挥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重要作用。针对主要问题,市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,深化公开意识,增强各责任科室、单位工作主动性、自觉性。进一步加大检查督促力度,强化责任追究,加强全委上下的衔接与配合,高效、有序推动各项公开工作的落地落实。进一步充实内容,结合发改职能,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公众关切,将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,努力推进信息更全面、更充实,

满足群众需求。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,加大新媒体运用,加快更新速度,提升运营水平,努力做到传统平台与新媒体平台数据同源、信息同步,形成政务公开的平台矩阵,推动政务公开渠道多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1.2021年,市发展改革委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。
- 2.2021年,市发展改革委共承办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人 大代表建议、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 45 件。其中, 人大代表建议 20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25 件,均已在政府信息公 开平台专门栏目公开。
- 3.2021年,市发展改革委按照《2021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(淄政办字(2021)39号)相关要求,及时调整信息公开目录,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,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管理,在做好基础性公开工作的同时,围绕202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,结合发改职能,重点做好市重大项目建设、市重大民生实事项目、市优化营商环境、"十四五"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进展及成效的主动公开工作,紧扣年度工作要点,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。
- 3. 建设应用平台,培育打造公开新亮点。今年初,市十五届 人大六次会议首次以票决方式确定了淄博市重大民生实事项目, 数量大,覆盖面广,是市委、市政府增进民生福祉的重大民心工

程。为更好向广大群众展现我市民生实事项目内容和最新进展情况,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发建设了"淄博市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进展发布平台"(以下简称"发布平台"),通过"发布平台",27项民生实事项目年度目标、任务措施、完成时限、责任单位、进展情况等一目了然,实现了"一键直达"的服务模式。同时,市发展改革委定期协调,调度民生实事各责任部门每月3日前,上传各民生实事项目的最新进展,并通过文字和图片实景展示,提升用户体验。另外,"发布平台"在"爱淄博"APP、淄博市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官网等媒体同步展示,全面提升了平台知晓度、使用率和影响力。

"淄博市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进展发布平台"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的有益尝试,也是市发展改革不断探索公开新方式、打造公开新模式的重要体现。



("淄博市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进展发布平台"页面截图)